附件5

左权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政策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加快推进人才强县战略，聚焦“十四五”规划，围绕建设“清凉夏都、红色左权、转型高地、太行强县”目标，着眼当前需要和长远需求，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高质量人才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结合左权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是指采取招录、招聘、调动等方式来左权工作且符合我县当年公布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的各类人才。博士研究生不限专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人才专业目录及引进名额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需求公布，重点向教育、医疗等专业领域倾斜。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包括：博士研究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急需紧缺人才包括：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才能，且为左权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济管理人才或高技能人才；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其他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其他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门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县委组织部负责引才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县人社局负责工资待遇审批、职称评审及聘任等工作，县委编办负责审核用编、保障周转编制和办理入编手续。

第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享受以下政治待遇：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管理八级或相当于管理八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按相关规定确定岗位级别。

（2）在外地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予以确认，在岗位数额内优先聘任，岗位数额已满的可特设岗位聘任，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

（3）对作出重要贡献的各类人才授予荣誉称号，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项目，也可根据有关规定择优选任、调任公务员。

（4）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高定两级。

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待遇包括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等，其他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门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人一策，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人才协商确定生活待遇。

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内给予每月5000元的生活补助；在左权购买首套住房的，服务期满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购房补贴。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内给予每月3000元的生活补助；在左权购买首套住房的，服务期满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购房补贴。其他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内给予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助，在左权购买首套住房的，服务期满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

第六条 引进人才在县城无住房的，统一入住县人才公寓，统一配备基本生活设施，服务期内免费居住。

第七条 每年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便捷医疗通道。

第八条 从事科研工作的引进人才，相关部门在项目立项、经费资助、成果申报、学术交流和培训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用人单位在实验设备、科技资料、科研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

第九条 引进部属和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服务期不少于6年，引进其他人才的服务期一般不少于5年。如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按协议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随迁配偶安置工作，根据个人有关情况及意愿，多渠道、多方式予以协调解决。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统筹安排到相关部门单位工作；属其他人员的，根据其专长、学历、专业、经历等，由县委人才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优先推荐就业。暂未落实工作的，由县财政在一年内发放生活补贴和代缴社会保险。随迁子女的入学，可在全县范围内择校就读。

第十一条 来左权面试、签约免费提供食宿，聘用或调入后报销往返交通费。

第十二条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引才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左权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5日